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进一步明确，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2016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1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家联合；证券代码：300242）于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1日